文稿頁面

文號:1070008133

檔 號:107/030306/1/

保存年限:5年

便簽^{日期:107年5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擬:

一、旨揭臺教綜(五)字第1050000696號書函,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修正內容包含「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品質流程圖」、「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執行 本校食品事件處理。

三、敬會總務處資產經營組,轉知本校委外餐廳業者,公告問知。

四、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擬於中心網頁、校園首頁及電子佈告欄公告周知。

五、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資產經營組

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將轉知餐廳業者知悉。

(2) 20515 担員 蔡忠翰 (2) 20515 世 (2) 20515 \overline{(2)} 2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3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若涵

職局八·林石周電話:02-7736-561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63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

0063982A00 ATT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旨揭說明書本部前於105年1月7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00696號書函(諒達)送在案,內容包含「教育部 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圖」、「強化校園食品 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 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等,請學校依循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該說明書中「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以利學校於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更臻完善周延,說明如下:
 - (一)新增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訊息來源。
 - (二)「後續處置作業」調整為依衛生單位提供之事發可能 原因進行後續食品衛生管理。
 - (三)於備註新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已發布之食 品中毒定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7,950年

A09550000Q0000000 0063982A00.di

第1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3頁



1070008133 107/5/4





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1

第2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3頁

目次

公文列印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權責分工	3
4.	名詞定義	4
5.	依據	5
6.	作業內容	5
7.	作業標準流程圖	8
附件一、	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圖	8
附件二、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	9
附件三、	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0





2

第3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1**3**頁

1. 目的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強化校園食品 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 妥當性,制定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 餐供應品質及學校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標準程序,以維護校園 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

2. 適用範圍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校園食品相關作業均適用之。

3. 權責分工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 辦法」等規定辦理。

- 3.1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大專校院、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校園食安事件管理、跨部會資訊及交換之聯繫合作、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之建置維護管理等事官。
- 3.2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進行校園食材登錄作業及執行校園食安事件之處理;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3.3 各級學校:

- 3.3.1 如發生校園食安事件時,確認學校使用情形並請學校於 系統回報;學校持續落實餐飲衛生、校園食品安全自主 管理機制及進行校園食材登錄作業。
- 3.3.2 確認學校供售食品應符合法令規定,如「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規定。
- 3.3.3 如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時,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 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救護、通報聯繫 措施。

3

第4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5頁/共13頁





4. 名詞定義

4.1 資訊來源

校園食安事件資料來源包含衛生福利部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以及教育部委託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廠商每日查詢食品安全新聞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單位抽驗/稽查/抽查結果或其他來源。

4.2 系統查詢

接獲校園食安事件時,教育部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依廠商/食材/食品名稱等關鍵字,以系統查詢學校供餐情形。

4.3 源頭管控/上游查驗

食品上市前第1層把關工作是由農業機關負責農作物生產、 禽畜畜養與屠宰階段的藥物含量監測,強化驗證農產品之管理,並依規定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驗證農產品及查驗結 果資訊每月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網站「農產品檢驗專區」,定期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查核。衛生機關則負責第 2層把關工作,於食品加工、流通及販售階段的衛生檢驗與輔 導方面,強化管理機制。

4.4 中央聯合稽查

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地方教育等單位,每 年輔導訪視 22 縣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總供應午餐 學校,並聯合稽查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

4.5 縣市主動督導、監測

由各地方政府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會同衛生福利及 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 商,並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

4.6 學校自主管理

學校建立餐飲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責由專人管理,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

4.7 食品中毒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 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

4

第5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6頁/共13頁





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5. 依據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於校園內提 供教職員工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爰執行相關管理機 制及標準化處理流程,其法規依據包括:

- 5.1 學校衛生法
- 5.2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5.3 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 事項
- 5.4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 5.5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6. 作業內容

- 6.1 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6.1.1 系統查詢通知作業:
 - 6.1.1.1 進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查詢:接獲食安事件發生,教育部督導系統平臺委託廠商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學校供應情形,查詢期間以每學期為區間。
 - 6.1.1.2 通知學校下架及回報機制:由教育部督導系統 平臺委託廠商產出問題食品使用之學校清單, 由該廠商與衛生福利/農業機關確認食品處置 措施,如下架、停售、暫停供應等方式,如須 通知學校處置,即以系統通知學校於2小時確 認使用情形、清查下架、並回報各級教育主管 機關。

6.1.2 應變處理作業:

6.1.2.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應變措施:要求學校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之正確性,及時

5

第6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7頁/共13頁





更正未來菜單資訊,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強化餐 飲衛生及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確認供 售食品應具合格標章,並詳實登錄校園食材登 錄平臺供餐資訊。

- 6.1.2.2 教育部依事件情形彈性處理作為:由教育部依事件情形彈性處理作為,包含發布新聞稿,說明事件影響範圍及後續處置措施、隨時掌握資訊及因應事件規劃整體防制措施,形成持續改善機制,並與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保持資訊交換機制。
- 6.2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如附件二):
 - 6.2.1 中央聯合稽查:
 - 6.2.1.1 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地方教育等單位,每年輔導訪視22縣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總供應午餐學校,並聯合稽查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
 - 6.2.1.2 依校園食品及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即時輔導訪 視學校、稽查廠商或食材。
 - 6.2.2 縣市主動督導、監測:
 - 6.2.2.1 由各地方政府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及應校園食品之學校,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
 - 6.2.2.2 會同教育、農業及衛生單位依法查驗自設廚房 學校膳食食材;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 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 收、留樣。
 - 6.2.2.3 依校園食品及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即時輔導訪 視學校、稽查廠商或食材。
 - 6.2.3 學校自主管理:
 - 6.2.3.1 午餐供應會、膳食相關會議或相當性質之組織 嚴格控管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 6.2.3.2 查訪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6

第7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8頁/共13頁



- 6.2.3.3 確實辦理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
- 6.2.3.4 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6.2.3.5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衛 生安全事件。
- 6.3 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 6.3.1 事發應變作業:
 - 6.3.1.1 發生事件時應儘速送醫、通知衛生、教育主管機關,配合檢體採樣及掌握事後督導情形。
 - 6.3.1.2 持續配合衛生機關後續事項、關心學生健康及 更新校安通報。
 - 6.3.2 後續處置作業:
 - 6.3.2.1 判斷是否為廠商責任,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違 約記點、繳納違約金及契約終止等作業。
 - 6.3.2.2 持續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關心師生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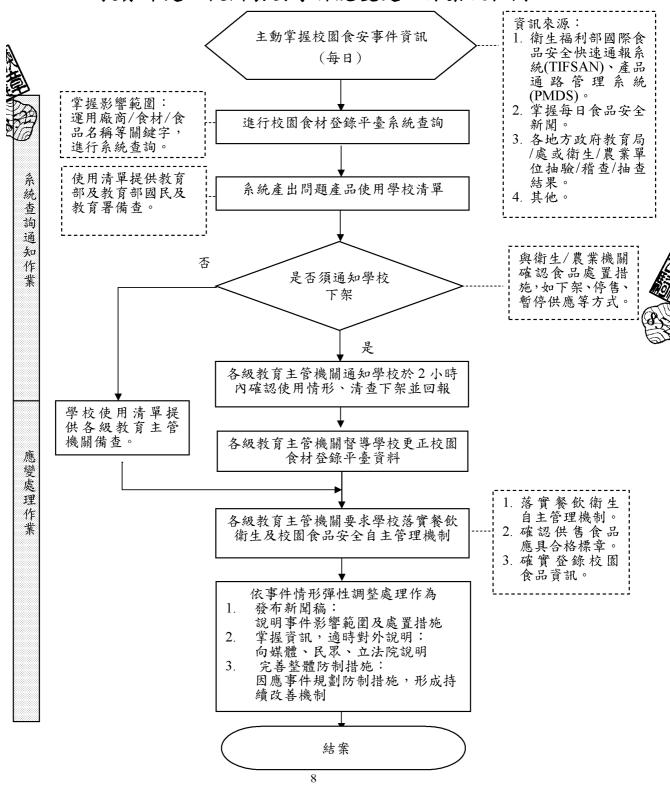


7

第8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13頁

7. 作業標準流程圖 附件一、

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9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0頁/共13頁

附件二、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

源頭管控/上游查驗 (農委會・街福部)

- 2. 生物型分类各项条件大型型工作等。 各化食品分工·力量及购售的股份价值 @\$\X\$\$\$\X#\
- *********** 着手物的的影响的多量的图·强化联动器 表面大管理。
- 化工程表示数据象计划图象发展器系统。

中央聯合稽查

(教育部會河農委會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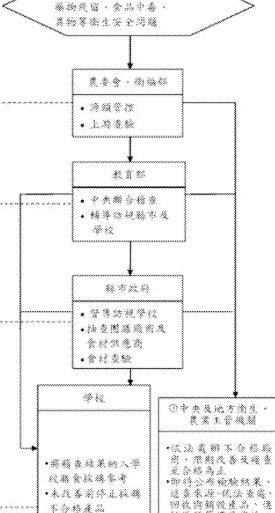
- **6.3.22联市辅等协规地供惠午餐學校**
- ◆本部分的支別部の約及合計が利用。
- 化双氯化乙基苄基酚生安全季醇物动物 多为税等权、指数规则或合约、

學校自主管理

- 48449 884888344444 大海绵族的技管技术会区大学技术等级 8.3.7
- · 488861471288844. 3 据本部分完整地统计
- 体管体制的及效的接触法规定附加。
- 2000年間、東東東海和北部東沿東京北 个基础主要企業件。

推製法分裂的

- 1. 食品安全物生物增出
- 2. 學校數數法
- 3. 罗拉勒塞尔克勒克马斯亚尔拉拉克克斯 **#** (2)
- 3、直接市额(市)政府及州屬中小學校鄉 18-64-48-63-18-83



• 根据影响行道规则

第三号段、整件数

经收货业帐户

校副食品及學校子餐供食品質問題:

网络海狗农业品 语 行为双管理及现代

②中央发展方式等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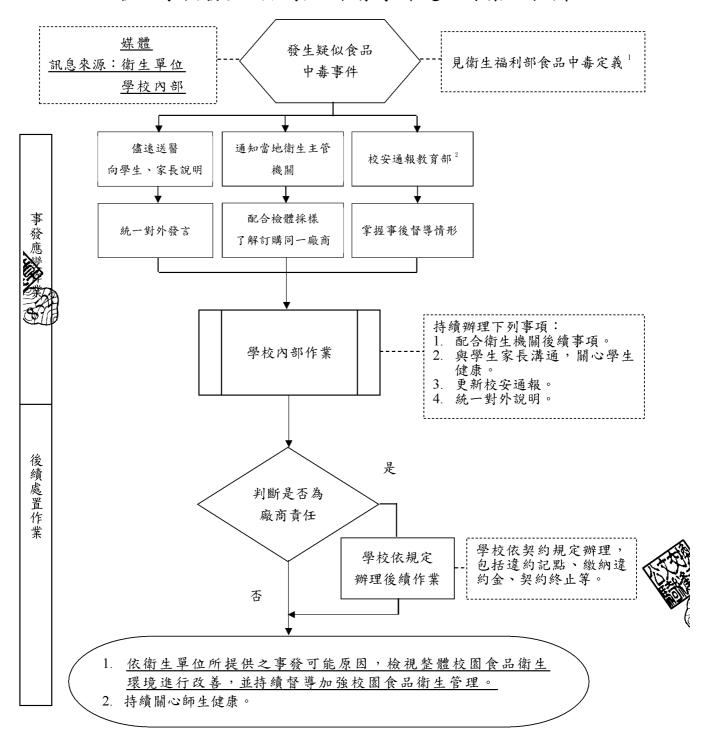
學的數字法第25時規定:學的與例數數 者、热提例物生、安全及原卷均衡之数食



第10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1頁/共13頁



附件三、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0

第11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共13頁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01.13)
-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 (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11

第12頁,共1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13頁/共13頁